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0051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表格.odt、要點.pdf) (110YE06595_1_26101914601.odt、
110YE06595_2_261019146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【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)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組】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0年3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止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3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2562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、申請標準、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，請參閱上開說明一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於110年3月31日(星期三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該局學輔校安科賴又誠先生處(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53)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09-2臺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



1100000734

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（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）、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，請勿釘裝，俾利該局彙整。

(二)如未符合規定者(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、文件不齊等)，該局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(三)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該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(四)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，該局將另函通知學校(由校方轉知學生)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，亦可至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Yv087>）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